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786.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2,908,811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崇州林秀公猪养殖建设项目(注1)	4,107.12	1,780.72
2	雅安三星三岔智慧化养殖项目(注2)	5,412.04	2,300.64
3	日兴牧业数字化养殖建设项目(注3)	22,000.09	17,000.00
4	补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注1)	786.19	786.19
合计		31,199.34	22,797.55

注1:“补充本次文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三星三岔智慧化养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

注2:“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三星三岔智慧化养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文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不重复计算。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29.91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7,62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注1)
1	崇州林秀公猪养殖建设项目(注1)	4,107.12	1,894.25	46.10	1,771.66
2	雅安三星三岔智慧化养殖项目(注2)	5,412.04	3,084.86	56.99	3,084.86
3	日兴牧业数字化养殖建设项目(注3)	22,000.09	8,029.91	36.57	8,029.91
合计		31,519.25	12,909.02	40.95	7,621.57

注1:“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补充本次文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注2:“雅安三星三岔智慧化养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预支付股款55.82万元,该等票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到期,可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合计820.15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

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金额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595.07	54.34	54.34
2	审计及验资费	62.36	26.30	26.3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36	41.88	41.88
合计		659.79	102.52	102.52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86.19万元。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会审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7,786.1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置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违反。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验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巨星农牧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5]1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4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反映了巨星农牧截至2026年4月2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置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违反。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良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吕良民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一年期借款,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成都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6)。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007160162193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中心A15、16楼

5.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6.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担保等;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31,643.11万元,总负债129,589.63万元,净资产702,053.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64,862.44万元,利润总额37,416.44万元,净利润27,946.9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48,685.39万元,总负债140,406.88万元,净资产708,278.5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586.32万元,利润总额8,229.34万元,净利润6,61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74139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铜铝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0,972.74万元,总负债10,327.23万元,净资产10,635.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84.87万元,利润总额-256.33万元,净利润-21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682.08万元,总负债7,127.15万元,净资产10,554.9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8.06万元,利润总额-79.98万元,净利润-80.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

1.反担保金额:50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成都海川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担保费等)。

3.担保方式:公司以前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反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2.7亿元,担保余额为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0.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62%。

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0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6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证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招商公路MTN001,债券代码:102482821.B)付息工作的顺利履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4招商公路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2821.B
发行总额(元)	20,000
起息日	2024-07-02
发行期限(年)	2
债券利率(%)	2.000
提前偿还条款	AAA
担保情况	利息支付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有效期	2026-07-02起至评级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发行付息总金额(万元)	5,000.00
主承销商	招商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名称	招商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

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晨、陈露寒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3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21日、2026年12月6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6》鲁13执恢86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被执行人公司、王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仲裁委员会《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因公司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临沂中院于2026年6月12日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贵公司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中未履行的部分;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

3.以实际履行到目标的负担相应执行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最终执行结果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2026)鲁13执恢86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远信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中标通知书编号公司为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锅铲”)开发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顺天采选工程设备采购系统(第一批)标段的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

近日,公司与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期顺天采选工程设备采购系统(第一批)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1.买方: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货物及安装调试总价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范围

14套带式输送机系统的详细设计、设备制造、集中控制、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维保。

(四)供货:卖方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节点进行供货,设备调试并在完成性能测试后通知验收。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合同条款分阶段向卖方付款。

(六)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远信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中标通知书编号公司为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锅铲”)开发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顺天采选工程设备采购系统(第一批)标段的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

近日,公司与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期顺天采选工程设备采购系统(第一批)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1.买方:四川铁锅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货物及安装调试总价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范围

14套带式输送机系统的详细设计、设备制造、集中控制、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维保。

(四)供货:卖方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节点进行供货,设备调试并在完成性能测试后通知验收。